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2〕执 00008 号

北京华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911102296337105717)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。_____

2.生产经营单位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,涉嫌违反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2 项问题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史红光 证号: 110101058

金荣乐 证号: 110101075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